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負責人守則

本守則訂定為使學生社團運作及管理具統一及明確的指引和標準，全體學生參與學生社團運作必須遵守。

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

- 一、遴選社團幹部及招收會員
- 二、規劃及推展社團活動
- 三、召集及主持社團會議
- 四、社團財產與經費之管理與運用
- 五、出席社團負責人之定期會議
- 六、社團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社團運作注意事項

- 會員大會由負責人召開，每學年至少一次。
- 社團會議內容及會議中所作的決定必須載於該社團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以供查閱。
- 社團申辦各項活動，應召集社團會議議決之。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開並作成記錄，經社團負責人簽署後備查。
-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於學生會之內部規章及規範之規定。
-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規定時間內按「澳門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及報告要求」相關辦法辦理，按時向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 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交流、旅行等，須有老師或社團負責人帶領。並最少須於活動出發前一週向學生事務處提交相關的出團資料及核定（包括參加者資料、行程、聯絡方式等），方可進行活動。
- 社團如需備文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透過學生會及學生事務處核准，並抄送學生事務處備文。
- 社團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專項培訓或擔任指導老師，須於事前提文有關人士的資料並向學生事務處報備後方得邀請。有關指導費或車馬費得遵守大學有關規定。
-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材，應按大學「場地借用申請」相關要求，提前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 社團活動應避免與上課時間相衝突。
- 社團對大學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同時得按各學年之社團評鑑結果可享有場地借用優先、活動經費資助等支持。
-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印製印刷文件，如節目表、說明書等，須注意相關要求及注意環保。
- 社團刊物之編印，應依大學學生社團相關的刊物輔導辦法辦理。
- 社團印章應由社團負責人保管好，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完成有關之「社團資料登記」手續，並於換屆交接時連同相關物品清單、社團資產等作妥善傳交。不得私自刻製，如因遺失或損毀社團印章，負責人須記錄於社團記錄中，並向學生事務處報備後重製。

社團登記

- 社團成立及每學期按規定於學生事務處登記註冊資料時，必須備齊以下資料（包括文字檔案及電子檔案）：

- 組織章程
 - 內閣成員名單及資料
 - 會員名冊
 - 財務狀況「學生社團活動總結報告」
 - 財產登記「財產登記表」
 - 活動項目及學期活動計劃
 - 登記成立年月日
 - 社團辦公地址及聯絡方式
 - ◆ 地址：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澳門科技大學室內體育館 J102室
 - ◆ 電話：+853 2882-7998 內線 102
 - ◆ 電郵：各社團代號 @student.must.edu.mo
 - ◆ 傳真：+853 2882-7111
 - 其他重要事項
- 換屆交接時，新舊社團負責人應充分溝通及明文記錄交接事項以確實移交，並列為社團評鑑之評分項目；必要時學生事務處將抽查各社團之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

社團經費

- 社團活動及經費申請統一提交學生事務處的時間為：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如為學生會及所屬各社團，必須由學生會收集並審議後統一於期限前提交。
- 報告格式規定得按「澳門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及報告要求」等相關指引按時遞交。
- 社團活動經費以實報實銷及節儉為原則、並應周詳計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佈，並接受學生事務處之監督。必要時得酌情向校外單位或機構、經統一申請並報備大學。所有經費應作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應將帳目送學生事務處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生事務處得抽查之。
- 社團經費之運用及核銷，須符合大學財務及相關規定。
- 社團須於每學期至少公佈一次財務明細收支表（明細收支表一式三份，一份送學生事務處、一份由社團自行保存、一份送學生會統一公告）。
- 社團未經許可，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或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贊助。一經發現，除按學生會相關規章處理外，得報請大學作獎懲處理。
- 社團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活動申請，一般情況下不接受事後追加辦理補助；每學年第一學期活動，因故而無法如期進行者，經向學生事務處報備核准後，得予保留預算至第二學期（但須於第二學期之活動預算內註明）。第二學期活動無法進行者，則不予保留。
- 活動經費經審查及學生事務處批覆通過後，除對外公告外，得發函給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若各執行單位有補充意見，須在經費審定公佈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呈交學生事務處覆審，審批意見於文件收訖後十五個工作天內答覆。

社團評鑑

- 各社團應定期接受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社團獎懲與補助

- 社團負責人可依負責執行、參與之社團成員表現情形，經社團會議通過後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提交學生事務處申報獎懲。
- 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日後之活動經費，得酌予增加補助。
-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社、重組或解散之處分。
 - 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手冊之相關規定。
 - 未經核准擅在校內外集會並從事有危險之活動。
 - 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
 - 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
 - 社團評鑑不及格。
 - 有違背社團宗旨。

本守則由學生活動專項負責人提案，經學生事務處處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事務處

2011年2月

參考資料 【截至2011年2月，校內社團共 33】

1. 學生會（總會）及屬會

學院學生會及外地生學生會	體育聯會
行政與管理學院學生會	體育聯會（已停社）
資訊科技學院學生會	乒乓社
法學院學生會	羽毛球社
國際旅遊學院學生會	網球社
中醫藥學院學生會	足球學會
人文藝術學院學生會	排球社
外地生學生會	籃球學會
學術聯會	棋藝社
文雋社	攀登社
法學社（已停社並併入法學院學生會）	劍擊社
天文學會（2010 新成立）	精武協會
文娛聯會	龍舟會
音樂學會	社會關係服務聯會
舞蹈聯會	義工團
話劇社	公共關係學會（原國際旅遊管理公共關係學會）
傳媒學會（原通訊社）	
辯論社	
創思社	
聖經研習社（2009 新成立）	
魔術俱樂部（已停社）	
丞洋社（已停社）	
美術社（已停社）	

2. 研究生會 3. 急救義工隊 4. 學生事務處心理諮詢室梳心坊工作組